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指引案例

案情摘要-規避一時查檢,難躲司法追訴

本署某岸巡隊同仁甲於休假期間與友人乙至有女陪侍之卡拉 OK 消費作樂,因其他酒客發生糾紛為警據報到場處理。甲為免遭警盤查發現其海巡人員身分,明知無駕駛執照且疑有飲酒,而仍駕駛車輛衝撞執勤警察逃逸,復又與乙協商後由乙頂替其犯行應訊。案經警察機關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處罰外,另就其所涉妨害公務、傷害及頂替等罪嫌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

案例分析

- 一、甲為海巡執法人員,應以身作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然逕至不妥當場所飲酒作 樂之行為,已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風紀禁止規定,並嚴重 破壞海巡紀律及機關形象。
- 二、甲為免遭警發現其海巡人員身分,未顧及己身或他人安全,反而酒駕衝撞員警逃逸,其僥倖及漠視法紀之行為,有損官箴,行為除涉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外,其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或脅迫,亦涉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最重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其駕車衝撞執勤警察致員警受傷之行為,亦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故意傷害罪。
- 三、海巡人員為具司法警察權限之公務員,惟甲竟為規避後續刑責及行政懲處,與 乙協商後代由頂替其犯行應訊,法紀觀念淡薄,非但自毀前程,並使乙因而涉 刑法第164條之頂替罪嫌。

貼心叮嚀

- 一、「廉政」乃政府施政指標,「倫理」即人際互動根本,有廉能之公務員,才能維 繫政府正常運作。海巡人員為具司法警察權限之公務員,更應廉潔自持,嚴禁 涉足不妥當場所,以免入不敷出,甚衍生不當借貸及貪瀆不法情事。
- 二、酒駕行為於法不容,並已跨入「零容忍時代」,身為執法機關人員,本應恪遵法令規範,遑論酒駕衝撞執勤警察逃逸,此對機關之公信力與形象傷害至深且鉅, 也做了最差的社會教育示範。警察機關於執行勤務時,依法有配合之義務,如 確有違規行為時,也應配合受檢。千萬不要心存僥悻,以免鑄下難以挽回之大 錯,徒留憾事。
- 三、海巡人員是公權力執行者與安全守護者,不慎涉法須面對司法調查時,應當坦然面對,以免錯上加錯自毀前程,戕害機關聲譽及形象,也降低人民對政府的整體信賴感。

參考法條

- 一、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
- (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
 -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3、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二)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之處罰)
 - (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3、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二)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
 -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四、海岸巡防機關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及涉足不妥當場所處理規定第4點 海巡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涉足下列不妥當場所:
 - (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業場所。
 - (二)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或食物,並備有服務生陪侍之酒家、地下酒家、酒 廊、酒店、酒坊、PUB、茶藝館、泡沫紅茶店或其他營業場所。
 - (三)僱有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
 - (四)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指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理容院、 休閒坊、護膚中心、色情表演場所、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 (五)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 (六)其他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

前項各款所列之不妥當場所,如確實不易察辨者,以涉足之海巡人員有無實際從事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五、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 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刑法第277條(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七、刑法第164條(藏匿人犯或使之隱避、頂替罪)
- (一)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二)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